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0年11月延期協議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9月1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已與Land Breeze II S.à.r.l.（「**Land Breeze**」）及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Fullbloom**」）（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11月延期協議**」）。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的未來日期舉行之股東大會（「**大會**」）上尋求不涉及利益股東批准2020年11月延期協議。

2020年11月延期協議

2020年11月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僅供識別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的效力

-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及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 501(c) 條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下文「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獲得股東批准」。

延期支付

- Land Breeze 及 Fullbloom 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以下款項（「**延期支付**」），直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延期支付日期**」）止：
 - (i) 根據 2020 年 6 月延期協議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或之前到期及應付予 Land Breeze 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支付費用約 7,520 萬美元；(ii) 根據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簽訂的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應付予 Land Breeze 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總計 1,600 萬美元；(iii) 根據可換股債券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應發行予 Land Breeze 的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價值 400 萬美元（「**2020 年 11 月實物支付利息**」）（統稱「**2020 年 11 月延期款項**」）；及(iv) 根據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 2019 年第四季度、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第二季度的管理費用、2020 年 9 月 14 日尚未償還的相關應計延期的費用 (120 萬美元) 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應計的管理費用（「**延期管理費用**」）。
- 作為延期支付 2020 年 11 月延期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可換股債券及 2020 年 6 月延期協議項下應付的 2020 年 11 月延期款項，向 Land Breeze 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或 2020 年 6 月延期協議（視適用者而定）應支付的 2020 年 11 月的延期款項由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 6.4% 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延期費用**」）。
- 作為延期支付延期管理費用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應付未償餘額的延期管理費用，向 Fullbloom 支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支付的延期管理費用由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 2.5% 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合作協議延期費用**」）。
-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並無載明關於 2020 年 11 月延期款項、延期費用、延期管理費用及合作協議延期費用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要求本

公司盡最大努力向 Land Breeze 及 Fullbloom（視情況而定）支付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項下的到期應付的 2020 年 11 月延期款項、延期費用、延期管理費用及合作協議延期費用。自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日期起至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應向 Land Breeze 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 Land Breeze 應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 Land Breeze 或 Fullbloom（視情況而定）的 2020 年 11 月延期款項、延期費用、延期管理費用及合作協議延期費用（如有）。

- 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實物支付利息獲悉數償還前為止，Land Breeze 保留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要求本公司通過發行及交付實物支付利息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 2020 年 11 月實物支付利息，前提是於發行實物支付利息股份日期，本公司的普通股至少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其他契諾和違約事件

- 倘於 2020 年 11 月延期款項及延期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一名或多名，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 Land Breeze 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Land Breeze 同意放棄其於可換股債券下因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所產生的權利，該等違約或違約事件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分別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暫停買賣時長均超過五個交易日所致。

根據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有關新增債務、資產出售及股息，以及類似性質的融資交易中常見的若干違約事件的若干其他契諾。有關該等契諾及違約事件的概要將載於將郵寄予股東且內容與大會有關的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

上述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完整，所有有關內容皆以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全文為準，其副本已於 SEDAR 網址 www.sedar.com 中本公司簡介中存檔。

部分撤回停止交易令

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自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證券規管機構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BCSC」）取得命令，其部分撤回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停止交易令（「CTO」），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簽立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並召開會議以根據適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的不涉及利益成員及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審閱及批准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考慮（其中包括）延期支付事項及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可合理取得的其他可能集資途徑，董事會認為：(i) 提供延期支付的商業條款合理，且相較本公司按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自其他人士取得的類似融資，其並無更不利於本公司；(ii) 延期支付的條款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屬合理；(iii) 延期支付乃為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制定；(iv) 延期支付將提升本公司近期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令本公司擁有財務靈活性，以考慮及發掘取得額外資金的其他方式，或以求進行策略性債務重組，亦或是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進行再融資計劃；及(v) 批准延期支付及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 501(c)條，本公司須尋求涉及利益股東（定義見下文）以外的股東（「不涉及利益股東」）批准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原因為(i) 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聯方（因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 10% 以上）；及(ii) 應付主要股東延期支付費用總金額將大於本公司市值的 10%。

據本公司所知，約 64,766,591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23.75%）由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統稱「涉及利益股東」）實益擁有。因此，涉及利益股東所實益擁有或行使其控制權或決定權的普通股所附的 64,766,591 個投票權將不計入大會上批准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的投票權內。

根據適用證券法例，有關延期支付事項及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的全部詳情將載入為大會編製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內，並將於 SEDAR 網址 www.sedar.com 內的本公司簡介中存檔及

郵寄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董事會釐定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場地後盡快向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61-101 的規定

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聯方」，而延期支付構成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61-101**— *保護特別交易之少數證券持有人*（「**MI 61-101**」）所界定的「關聯方交易」。董事會（包括全體董事會獨立成員）真誠釐定，本公司正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延期支付旨在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延期支付的條款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屬合理。因此，根據 **MI 61-101** 第 5.5(1)(g)條所載財務困難豁免，本公司正依賴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正式估值規定。

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 24 個月內編製與延期支付或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有關或相關的本公司「先前估值」（定義見 **MI 61-101**）。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 **BCSC** 發出的 **CTO** 禁止任何人士於加拿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普通股已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只要 **CTO** 維持生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將維持暫停。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11月20日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及牛奔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與郵寄管理層代表委任通函和召開會議的時間，以及股東批准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的時間。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成功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對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的接受以及本公司股東對 2020 年 11 月延期協議的必要批准，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發生的類似因素，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以及香港披露易提供上市發行人按監管規定存檔及披露資訊的網站內，可分別於 SEDAR 的網站 www.sedar.com 及披露易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內獲取。